

越南生活污水標準

QCVN 14: 2008/BTNMT

一、一般規定

1.1 調整範圍

本標準規定生活污水排到外面環境之污染最高允許限值。

本標準不適用於排入公共污水處理系統之生活污水。

1.2 適用對象

本規定適用於產生生活污水，排放到外面環境之公共設施、軍隊營區、服務場所、住宅區、生活區、企業等。

1.3 專用名詞解釋

本標準之專用名詞意義如下：

1.3.1 生活污水：指人類食宿、洗澡、個人衛生等活動排出污水。

1.3.2 污水接收源為地面水或沿海水源，具有明確的使用目的。

二、技術規定

2.1 生活污水污染最高允許限值。

生活污水排放到接收源時，最高允許污染限值不能超過 C_{max} 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C_{max} = C * K$$

其中：

C_{max} ：指生活污水排放到接收源之最高允許污染限值，以 mg/l 計算。

C：指 2.2 條表一規定之污染排放標準值

K：指 2.3 條規定之服務場所、公共設施以及住宅區規模、類型的系數。

污水最高允許污染限值不適用於 pH 及 coliforms 濃度。

2.2 生活污水最高允許污染濃度依 C 污染排放標準值進行計算。

C 污染排放標準值如表一規定：

表一：污染濃度為生活污水最高限值計算依據

No.	參數	單位	C 污染排放標準	
			A	B
1.	pH	-	5-9	5-9
2.	BOD ₅ (20 °C)	mg/l	30	50
3.	總懸浮固體 (TSS)	mg/l	50	100
4.	總溶解固體 (TDS)	mg/l	500	1000
5.	硫 (以 H ₂ S 計算)	mg/l	1.0	4.0
6.	氨(以 N 計算)	mg/l	5	10
7.	硝酸鹽 (NO ₃ ⁻)(以 N 計算)	mg/l	30	50
8.	動植物油	mg/l	10	20

9.	總表面活性物質	mg/l	5	10
10.	磷酸鹽 (PO_4^{3-}) (以 P 計算)	mg/l	6	10
11.	總大腸菌群	MPN/100ml	3.000	5.000

其中:

A 欄規定生活污水排入提供生活用水水源的污染排放標準值(水質相當於 QCVN 地面水質 A1 欄及 A2 欄規定)。

B 欄規定生活污水排入非提供生活用水水源的污染排放標準值(水質相當於 QCVN 地面水質或沿海水質 B1 欄及 B2 欄規定)。

2.3 K 系數

根據公共設施及住宅區的類型、規模及使用面積，K 系數如表二規定。

表二：服務場所、公共設施及住宅區 K 系數

類型	規模、使用面積	K 系數
1. 飯店、旅館	50 套房以上飯店或三星級飯店	1
	50 套房以下	1,2
2. 政府機關、辦公室、學校、研究所	$\geq 10.000 \text{ m}^2$	1,0
	10.000 m^2 以下	1,2
3. 百貨公司、大賣場	$\geq 5.000 \text{ m}^2$	1,0
	5.000 m^2 以下	1,2
4. 市場	$\geq 1.500 \text{ m}^2$	1,0
	1.500 m^2 以下	1,2
5. 餐廳、食品店	$\geq 500 \text{ m}^2$	1,0
	500 m^2 以下	1,2
6. 加工廠、軍隊營區	500 人以上	1,0
	500 人以下	1,2
7. 生活區、住宅區	500 房間以上	1,0
	500 房間以下	1,2

三、檢測方法

生活污水污染檢測法依國家標準或國際相當標準執行：

1. TCVN 6492-1999 (ISO 10523-1994) _ 水質_ pH 濃度檢測。
2. TCVN 6001-1995 (ISO 5815-1989) _ 水質_ 檢測5天生化需氧量 (BOD_n) _ 稀釋法。
3. TCVN 6625-2000 (ISO 11923-1997)) _ 水質_ 以玻布過濾法檢測懸浮固體。
4. TCVN 6053-1995 (ISO 9696-1992) _ 水質_ 檢測溶解固體總含量。
5. TCVN 4567-1988 _ 水質_ 硫化物及硫酸含量檢測法。
6. TCVN 5988-1995 (ISO 5664-1984) _ 水質_ 檢測氨_ 採用蒸餾法

7. TCVN 6180-1996 (ISO 7890-3-1988) _水質_ 硝酸鹽檢測_以 axit sunfosalixylic光譜法。
8. TCVN 6336-1998 (ASTM D 2330-1988) _以綠色 metylen 試表面活性物質。
9. TCVN 6622 - 2000 _水質_ 檢測表面活性物質_第一部分
10. TCVN 6494-1999 _水質_ 檢測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鹽、Orthophotphat、溴化物、硝酸鹽及溶解硫酸鹽。
11. TCVN 6187-1-1996 (ISO 9308-1-1990) _水質_ 發現並算數大腸菌群、耐熱大腸菌群及假設性大腸埃希氏菌_第一部分：過濾膜法。
12. TCVN 6187 2 : 1996 (ISO 9308 2 : 1990)_水質_ 發現並算數大腸菌群、耐熱大腸菌群及假設性大腸埃希氏菌_第二部分：多管官管法。
13. QCVN 14 : 2008/btnmt 8 依US EPA方法檢測總油。

四、執行規定

- 4.1 本標準取代環保局 2002/6/22 頒布第 35/2002/QĐ-BTNMT 號函的附件_越南標準 TCVN 6772:2000 生活污水標準。
- 4.2 所有生活污水排放相關機械關、個人均遵守本規定。
- 4.3 國家環保管理單位負責輔導、檢查、監督執行本標準。
- 4.4 若本標準第三條內容有補充或更改則依照新標準辦理。